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妘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63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90005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09000595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090005951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090005951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09000595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自109年11月16日起將提供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職缺應徵之平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09年11月4日總處資字第10900445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及附件資料各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將職缺刊登及公務人員應徵作業整合納入線上作業，並自109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。
- 三、為精進各機關徵才與應徵者職缺媒合，人事總處109年11月16日起提供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之職缺應徵平臺，供各機關辦理甄補人才作業。本府各機關學校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之職缺甄補作業，原則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，可採線上應徵或紙本作業併行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人事室 -109/11/11 15:16



1090006834

有附件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